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百慕達及香港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投資者，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公佈，經與有關在香港第四次呈請及第五次呈請(「香港呈請」)的呈請人(「香港呈請人」)緊密接觸後，本公司與相關的香港呈請人同意押後香港呈請及法庭已批准押後香港呈請的聆訊至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擬盡快與相關呈請人及本公司的其他主要的債權人商討將本公司全面重組的可能性以處理所有有關呈請。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的重組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Ang Chiang Me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Ang Chiang Meng* 先生及 *Solomon Tan* 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Marcus Nicola Paciocco* 先生及許永雄先生。